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 山水从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85%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F-0162号

##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被评估单位为山水从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报告使用方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8）委资评第 1494 号】，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 执 109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持有山水从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85%股权（出资额 1.87 亿元）】进行拍卖所涉及的山水从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山水从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山水从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

### 五、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 七、评估结论

评估前山水从蓉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229,135,584.66 元，负债账面值为 6,512,363.15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22,623,221.51 元。85%股权（出资额 1.87 亿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89,229,738.28 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山水从蓉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227,572,706.56 元，负债评估值为 6,512,363.15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21,060,343.41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壹佰零陆万叁佰肆拾叁元肆角壹分）。评估减值 1,562,878.10 元，减值率 0.70%。85%股权（出资额 1.87 亿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87,901,291.90 元。

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770.05	9,770.0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3,143.51	12,987.22	-156.29	-1.1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3,133.53	12,980.61	-152.92	-1.16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9.98	6.61	-3.37	-33.77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22,913.56	22,757.27	-156.29	-0.68
流动负债	11	651.24	651.2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651.24	651.24	0.00	0.00
净资产	14	22,262.32	22,106.03	-156.29	-0.70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到 2019 年 9 月 29 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 八、重大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未经审计，评估结论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等进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被评估单位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序号 1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持有 1.01%股权）、序号 3 贵阳速极卓然传媒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持有 3.76%股权）、序号 4 天津艺点意创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持有 1.94%股权），序号 5 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持有 0.8785%股权（出资额 1.87 亿元））、序号 6 杭州康晟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持有 1.863%股权）、序号 7 智趣的知识分子（北京）传媒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持有 5%股权）、序号 9 深圳点猫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持有 1.08%股权）、序号 10 北京天空之城影视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持有 2%股权）八家企业，本次未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上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本次按账面价值列示评估值。

3、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丽水时泰赛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期股权投资-北京量科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未对北京量科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由于受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被投资单位北京量科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出资协议或合同、评估基准日详细资产、负债以及经营效益等资料，评估人员无法确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北京量科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等参数，本次采用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列示评估值。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资产评估师：

谢



资产评估师：

吴



2019年4月25日